

嘉義縣竹崎鄉中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段招考)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頒「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三、嘉義縣政府 114 年 7 月 15 日府教幼字第 11401882741 號函辦理。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

- 一、健康課教師：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每週 3 節課。
- 二、音樂專長：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每週 5 節課。
- 三、美術專長：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每週 4 節課。

參、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場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 (<http://www.cyc.edu.tw>) 公告。

第 1 場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13:00~13:30。 (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場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1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13:30~14:00。 (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場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1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14:30~15:00。 (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場次招考後若仍不足額，繼續辦理第 2 次甄選，有關報名及甄選時間於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時一併通知。	

- 二、報名地點：嘉義縣竹崎鄉中和村石棹 10-1 號 本校教務處。

電話：05-05-2561021

- 三、應繳交證件：(證件一律以 A4 規格影印依序夾訂成冊，正本驗訖發還)

- (一)報名表 1 份。
- (二)3 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准考證】。
- (三)國民身分證。
- (四)役畢或免役證明(限男性)。
- (五)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六)國小教師證或專長認證。
- (七)切結書、委託書。
- (八)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 四、報名方式：本人現場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至現場報名(須繳交委託書)，其他報名方式概不受理。

肆、甄選資格：

- 一、報考人員基本條件：

- (一)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 (二)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三)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及第 21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四)曾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報考人員資格：

第 1 場次招考 報名資格	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第 2 場次招考 報名資格	符合基本條件且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場次招考 報名資格	符合基本條件且大學以上學校畢業。

伍、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 1 場次招考 日期、時間	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13:30 起 (請於 13:20 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2 場次招考 日期、時間	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14:00 起 (請於 13:50 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3 場次招考 日期、時間	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15:00 起 (請於 14:50 前至教務處報到)

二、地點：本校專科教室，未依限報到者，現場唱名 3 次後仍未應試者視同放棄。

陸、甄試方式：

一、口試：學科專門知識、班級經營、教學實務、表達能力、儀表態度。請準備履歷表(含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證明、教學檔案、其他專長文件等，請予套裝成冊(報到時繳交)。(口試10分鐘)

二、口試入場順序於考試當天現場公布。

三、報考兼任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採資料審查(50%)與口試(50%)，依各專長項目成績高低錄取，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柒、甄選結果公告及錄取報到：

一、結果公告(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第 1 次招考結果 公告	114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12:00 前公告在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
第 2 次招考結果 公告	114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14:40 前公告在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
第 3 次招考結果 公告	114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18:00 前公告在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

二、錄取報到：

錄取人員依公告榜示日期至本校報到，並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用，如逾期未報到及審查不通過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自公布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候用期滿未聘任者不再聘任。

捌、聘期：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若代課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課。

玖、補充規定：

一、甄試錄取人員由人事室通知擇期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逾期未出席教師評審委員會者，以自動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學校得視所需專長情形擇優錄取備取人員。

三、應試者當天應試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以棄權論。

四、錄取人員如因代課原因消滅、資格不合規定以致無法核薪或嘉義縣政府核定本校減

班時，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五、薪資待遇：本次選聘人員待遇依中小學兼任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鐘點費每節新台幣 336 元支薪，本案代課鐘點費須俟教育部經費核撥並完成法令程序方可撥付。若應聘期間政府調薪以公文為憑。

六、經錄取之代課教師，應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自動放棄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七、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而取消錄取，不得要求補(賠)償。

八、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九、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 20 日前告知校方。

十、甄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校網嘉義縣教育服務網。

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竹崎鄉中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 -

姓 名			姓 別	☐ 男 ☐ 女		照片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 姻	☐ 已婚 ☐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 役	☐ 役畢 ☐ 未役 ☐ 服役中			
地 址						電 話	日： 夜： 行動：
甄 選 項 目	☐ 健康 ☐ 音樂 ☐ 美術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系 、 所	日(夜)間部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字號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種 類	科 目	登 記 機 關	登 記 日 期	證 書 字 號		
教 學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離 職 原 因	備 註		
繳驗證件名稱	☐ 國民身分證 ☐ 學經歷證件 ☐ 教育專業學分證件 ☐ 身心障礙手冊		☐ 合格教師證書 ☐ 切結書 ☐ 委託書 ☐ 查閱同意書		填表人 簽章		
審 查 意 見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審 查 人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竹崎鄉中興國民小學辦理 114 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竹崎鄉中興國民小學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切結書

本人報考嘉義縣竹崎鄉中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如經查獲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21 條等規定之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暨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 二、未於報到日前繳交應提供之證明文件者。
- 三、所附或填寫之資料有偽造或不實等情事。
- 四、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簽約回聘者，或已簽約回聘後，未至學校應聘者。
- 五、代理期間有服兵役義務及於其他學校進修者。

此 致

嘉義縣竹崎鄉中興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_____（簽名）

身份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連 話：_____

附註：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法第 15 條 1 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 21 條：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本人_____，(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為參加嘉義縣竹崎鄉中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竹崎鄉中興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